

中阳县应急管理局文件

中应急发〔2024〕17号

中阳县应急管理局 关于做好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

各股室，各驻矿五人小组，各相关企业：

为认真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、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，抓实抓细“五一”期间安全防范工作，坚决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。现就做好“五一”期间直管行业安全生产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敏锐性，真正压实安全生产责任

今年以来，我市已发生两起较大亡人事故，交口旺庄焦化检修、导致4人窒息，桃园鑫隆井下煤库溃仓、导致7人被掩埋，

均由“三违”行为引起，教训极其深刻，代价极为惨痛。“五一”临近，煤炭保供任务持续，冶金工贸企业陆续复工复产，安全防范工作面临更大的压力。各股室、各企业要认真贯彻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省、市县相关会议要求，深刻认识抓好“五一”假期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，主动担当、认真履责，务必保持高度警觉，进一步强化“时时放心不下”的责任感，以安全生产直奔攻坚三年行动为抓手，紧密结合自身行业特点，深入分析研判“五一”期间行业安全风险，落实力量对重点行业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、重点部位，组织开展全面安全风险分析、辨识、评估和隐患排查，狠抓措施落实，确保节日期间社会安全稳定。

二、采取有效管控措施，抓紧抓实安全生产防范工作。

各行业监管股室、各企业要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、省、市、县关于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部署，特别是4月29日吕梁市四月份安全生产例会暨“五一”节前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会议精神，严格采取以下防范措施。

(一)“五一”期间，严格落实主体责任。正常生产的企业，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等关键岗位必须在岗履职；停产放假的企业，必须落实企业领导24小时值班值守、巡查、检查制度。

(二)“五一”期间，持续加强特种作业管理。严禁动火、

有限空间作业、登高作业、煤气作业、瓦斯排放、切眼贯通、火区封闭与启封、过地质构造、探放水、工作面安装回撤等特殊作业，原则上不进行大型检维修作业，必须进行检维修的，企业要制定检维修方案和安全防范、应急处置措施，报县局相关股室同意后方可进行检维修作业，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等企业领导现场带班检维修作业，并落实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全程安全监督，确保检维修期间安全。

(三)“五一”期间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实行专项驻矿盯守。根据《山西省矿山安全监管专员制度》和省、市县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工作会议要求，所有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对正常生产建设矿山企业，实施驻矿盯守，履行职责，督促矿山企业严格执行领导“双带班”制度、落实各项安全管控措施，严防各类风险隐患，确保安全生产建设；对“五一”期间临时停产停建的矿山企业，矿山安全监管专员至少到矿巡查一次，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停产停建期间各项安全防控措施，加强应急值班值守工作。

三、突出重点关键环节，有效化解各类安全风险。

各股室、驻矿五人小组，各企业要针对节日期间企业安全生产特点，抓住重点关键环节，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，坚决、扎实开展反“三违”行动，及时整改消除各类安全风险。

(一) 矿山领域。严格落实国务院八条硬措施，山西省十条

硬措施，及我县预防煤矿安全生产事故的12条紧急措施，深刻汲取3·11事故教训，举一反三，全面排查整治重大安全隐患。要加强对瓦斯、水害、顶板等重大灾害的严密防范。要对重大灾害治理重视不够、措施落实不力、治理效果不达标的，该停产的停产、该停建的停建，决不能带病生产、带病建设。各煤矿要加强现场管理，严厉打击“三违”行为，严控“大班次”违规作业。要全面排查地下矿山、露天矿山安全隐患，开展地下矿山水害、采空区、下游情况复杂的排土场和露天矿山高陡边坡治理，严厉打击非煤矿山企业存在的非法违法分包转包行为。

(二)危险化学品领域。重点检查特殊作业、重大检维修和外包工程提前报告制度、领导带班制度、特殊作业审批制度落实情况，重点整治无证无照生产经营、超许可范围生产经营、未批先建、擅自改变生产工艺等严重违法违规行为，紧盯“两重点一重大”企业，从严管控特殊作业。

(三)冶金工矿。重点检查制定落实“五一”期间安全生产保障措施情况；企业领导带班和应急值守情况；节日生产的企业主要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安全负责人在岗履职情况；企业开展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情况；对煤气（燃气）区域的可燃及有毒气体报警装置、切断装置等各类重点设施检查情况；对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、管理情况。

(四)洗选煤企业。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

况，包括企业主要负责人、安全生产管理人员、岗位操作人员的职责履行情况；安全生产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的执行情况，包括安全生产设施设备的配备、使用、维护情况；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的开展情况，包括职工的安全意识、安全操作技能的提升；安全生产隐患的排查治理情况，特别要突出电气设备、粉尘爆炸、机械伤害、消防隐患、瓦斯中毒等重点部位、关键环节的安全监督检查。

四、强化督导执法检查，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。

(一) 狠抓安全隐患动态清零。各企业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，继续开展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行动，结合企业实际，继续对所有重点部位、重点企业、重点环节、重点危险源细致排查检查，决不放过任何一个安全隐患。各企业要落实好风险管控与隐患治理主体责任，全覆盖无死角地毯式的开展全面自查自改，对排查出的重大隐患，要做到隐患整改和风险管控方案、措施、资金、责任和应急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全面消除隐患，坚持谁核查谁签字谁负责，确保安全隐患动态清零。

(二) 强化敏感时期安全督导检查。节假日期间，各行业监督股室要成立检查组，开展督查检查和明访暗查，把企业安全隐患自查自纠作为暗访督查重要内容，确保安全隐患整治各项措施落实到位，对督查暗访发现的问题隐患，及时跟踪督办、复核验收，形成闭环管理。

(三) 加大安全监管执法力度。各监管执法股室要聚焦违法违规行为开展执法，将安全生产风险等级较高、近3年发生过亡人事故、存在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、纳入安全生产失信行为联合惩戒对象等企业，列为执法检查的重点企业，盯紧不放心的企业，加大执法检查力度，重点查处一批不符合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企业、表面停产实际生产的违法企业、长期非法生产的企业、抗拒执法的企业。加强行刑衔接，对情节恶劣、屡禁不止、可能导致重特大事故的典型非法违法行为重拳出击，依法严惩。对非法生产经营建设和经停产整顿仍未达到要求的，一律关闭取缔；对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有关单位和责任人，一律按规定上限予以处罚；对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的单位，一律责令停产整顿，并严格落实监管措施；对触犯法律的有关单位和人员，一律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五、强化应急值班值守，保障节日期间应急处置。

各企业要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、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，坚决杜绝“脱岗”现象发生。要密切关注天气预报预警，加强防火、防汛巡查，抓好防火、防汛安全应急措施的落实，遇有极端天气，果断停工撤人，严防自然灾害引发生产安全事故。要加强应急救援队伍和物资准备，落实各项防范保障措施，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或险情，能够做到快速响应、科学救援、高效处置。要保持信息畅通，严格执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，坚决禁止瞒报、

谎报、迟报、漏报。各企业要做到安全责任明确、措施严密、应急处置有效，确保一旦发生生产安全事故，能够快速有效处置，随时做好抢险、救灾的准备，有力应对各类突发事件，为节假日期间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。

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县政府办公室。

中阳县应急管理局

2024年4月29日印发